"智慧团建"系统 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指引

(第一版 2020年)

1. 全团"智慧团建"系统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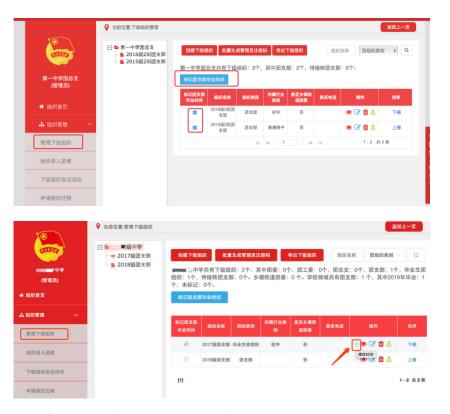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毕业学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1)确认并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 (2)确认毕业学生团员身份和毕业时间。如果身份有延迟毕业团员或者教师身份的情况,需要单独进行标记。
- (3)由转出团组织、转入团组织或者团员个人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 (4)转入团组织审批同意后,将毕业学生团员分配到某个团支部中(若转入团组织为团支部,无需进行分配)。

1.1 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在开展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前,学校领域团支部(含每年新创建的学校学生团支部)必须完成团员毕业时间标记工作。团组织管理员(团支部管理员除外)都有权限标记和修改班级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1.1.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组织管理-管理下级组织"菜单,进入管理下级组织界面。
- 1.1.2 勾选需要标记的团支部,点击左上角的"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1.1.3 选择该团支部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选项)。无法确定毕业时间的,须选择理由(教师支部/混合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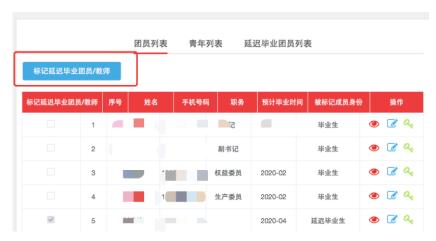
1.1.4 点击"下一步"后,须认真阅读弹出框中的提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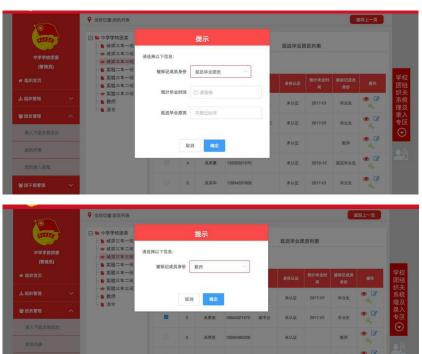
- 1.1.5 点击"确定"后即完成标记。标记成功后,组织列表中会显示已标记的状态,若标记时间错误,点击"操作"栏的日历图标可以重新修改。
- 1.1.6 对于标记完成的本年度毕业学生团支部,系统会在规定的时间点自动将其组织类别变更为"毕业生团组织"。
 - 1.2 标记"延迟毕业团员/教师"

毕业学生团组织内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系统内标记为 "延迟毕业团员"或"教师",系统支持单独标记和批量标记。 被标记后的延迟毕业学生团员或教师可以正常进行组织关系转 接,但不纳入"学社衔接"业务。学校领域各级团组织的管理员 都有权限标记延迟毕业学生团员、教师;若学校只有团支部时, 由其直属上级的管理员标记。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 1.2.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团员列表"菜单,进入团员列表界面。
- 1.2.2 点击左侧组织树相应组织名称,勾选需要标记的人员,点击"团员列表界面"左上角的"标记延迟毕业团员/教师"。



1.2.3 选择标记的为"教师",则点击"确定"即可;选择标记的为"延迟毕业团员",则必须选择"预计毕业时间",并填写"延迟毕业原因"。延迟毕业学生团员选择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须晚于本团支部的毕业时间,比如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为2020年7月,则延迟毕业学生团员的预计毕业时间必须晚于2020年7月。



1.2.4 "团员列表"界面的"被标记成员身份"中会显示每

个成员目前的身份:"毕业生"、"延迟毕业团员"或"教师"。

1.3 撤销延迟毕业团员/教师

如遇毕业学生团员标记为"延迟毕业团员"或"教师",需要撤销其身份的情况,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3.1 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团员管理-团员列表"菜单。



1.3.2 点击"被标记成员身份"栏教师身份右侧的"撤销",即可撤销其教师身份。撤销完成后,恢复为正常毕业学生团员,毕业时间恢复至毕业学生团支部的预计毕业时间。



1.3.3 点击"延迟毕业团员列表",勾选需要撤销的人员, 点击左上角的"撤销延迟毕业团员",点击"确定"后即可撤销 其延迟毕业团员身份,恢复为正常毕业学生,毕业时间恢复至毕 业学生团支部的预计毕业时间。



1.4 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发起方式

1.4.1 团员个人发起

团员个人发起的情况,可以由团员登录系统进入个人中心, 点击左侧"关系转接",选择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 转接原因,根据提示选择完成申请。



1.4.2 转出团组织发起

转出团组织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点击"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菜单,点击"办理转出",选择转出团支部、转出人姓名、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广东/福建、转出原因,根据提示完成转接。



1.4.3 转入方发起

专入团组织管理员登录系统进入管理中心,点击"业务办理 一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菜单,点击"办理转入",填写需转入的 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点击查询;选择转入原因(升学),根据 提示完成转接。



1.4.4 撤销申请

未完成申请审批前,转出团组织可以点击申请页面右上角"撤销申请",即可撤销操作。

1.4.5 转往全国铁道、全国民航、中央金融、中央企业、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委(简称为"系统团委")的注意事项

选择转入系统团委团组织时,要根据实际组织架构,选择所在组织体系,不能根据组织所在地选择具体省份。例如山西铁路局,选择转入的省级组织时,应选择"全国铁道团委",不能选择"团山西省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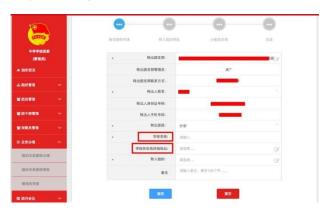
转往北京、广东、福建三省时,选择转接原因后,需要详细 填写名称、地址、组织等信息。

1.4.6 组织关系转接原因填写说明

转接原因[(升学)]:选择毕业去向(普通高中、中等职业院校、普通高校、高等职业院校等)、填写转入学校名称、转入学校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转入组织发起申请时无需填写,下同)。



转接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有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转接原因[已落实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无团组织)]: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转接原因[出国(因公出国/境)]: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工作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转接原因[出国(境)学习研究]:选择转入组织。

转接原因[出国(因私出国/境)]:填写户籍地或居住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转接原因[(未就业)]:填写户籍地或居住地详细地址、转入组织。

转出原因[(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 因参军入伍等涉密情况需转往特殊单位团组织时,无需选择转入组织,业务提交后由省级团委管理员负责审批。

1.5 审批机制

收到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后,转入团组织管理员点击"操作中心"中信息提示或在"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审批"中 "转出审批"/"转入审批"页面内,进行审批操作。





选择转入的组织为团支部,则该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后,完成转接流程。

选择转入的组织是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则该组织管理员在审批同意后,"操作中心"、"组织关系转接审批"页面会收到审批消息,须将新转入的团员分配到某个团支部,完成转接流程。

发起的申请与实际不符时(信息错误、未按要求报到、人员不符合要求等),审批方可点击"审批—不同意"并写明原因,即可退回申请。

转接申请处于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审批同意阶段时,超过10天未审批,系统将将自动终止,退回申请。

审批历史可在"业务办理-组织关系转接审批"中查看。

2. 北京共青团系统操作说明

使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的团员,如转入北京共青团下属的团组织,具体操作参见 2.1;如转入团中央智慧团建系统的,具体操作参见 2.2;如转入广东和福建的网上系统,具体操作参见 2.3 和 2.4。

使用团中央、广东、福建团建系统的团员,均需按照原系统操作团员转出,然后于 9 日内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上注册登录,申请加入本人即将转入的团组织。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的注册加入方法可于 2.2 中查看;

团组织关系在中央部委、央企及其下属团组织的团员,请核实确认本团组织使用的系统后再进行网上操作。

- 2.1 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内转移操作
- (1)团员登录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手机端,在"我的"菜单栏中,点击"我的组织"。

选择上方的"转移团组织"按钮,选择转出原因,进行组织全称搜索和选择,等待团组织在系统上进行转入审核。









(2)如果团员不方便自行操作,团组织可以登录团员所在的支部账号,在"我的团员"功能中点击"发起转移"按钮,填写相应的转移信息,代替团员发起转移申请。



- 2.2 "智慧团建"系统转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
- (1)团员发起转入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的申请,如果待转入的团组织使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智慧团建"系统中"转入组织属于哪个省"处应选择北京,如转入组织未使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请勿进行如上选择,避免影响正常的转接流程。



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中选择申请转入团组织时,可以使用关键字进行检索,如果检索结果中没有显示正确的转入团组织全称,请使用更加精确的关键字重新进行检索。

- (2)在外省市系统中提交转出申请后,团员需在9日内完成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的注册登录,并在系统中通过组织审核,成为组织的正式成员,具体操作如下:
- 1. 关注北京共青团官方微信公众号"青春北京", 点击右下方菜单"线上系统"中的"北京共青团系统"。





- 2. 点击"创建账户",进行账户注册。
- 3. 用户按照实际情况选择身份: "我是团员"、"我是团 干部"、"我不是团员"。
- 4. 注册时,请团员输入真实准确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否则会影响团组织关系的成功转接转接



5. 团员/团干部注册后,需要所申请的团组织在电脑端进行相应的审核/添加操作。

审核团员:我的团员-》加入申请-》同意/拒绝

添加团干部: 我的团干部-》添加



- (3) 团组织通过后,转入流程全部完成。
- 2.3 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转至外部系统(不含广东、福建)
- (1)如果申请转入的团组织未使用北京共青团系统作为组织端,则应选择"转至外部系统团组织"按钮,选择转出原因。





(2)选择正确的"京外支部所在的省份"后,需要输入准确的京外支部的组织全称,若组织全称不准确,提交后系统将提示"未查询到该组织",此时可选择"点这里"进入组织列表进行搜索。在"省份"与"组织全称"两者都准确的情况下,系统会返回"组织存在"的查询结果,此时即可提交,提交后应联系转入团组织在10日内处理申请,如果10日内未处理,申请自动失效。转出申请一旦提交后,申请不可修改或撤回,只能等待对方团组织处理或10日后申请超时自动失效。

如果团员不方便自行操作,团组织可以登录团员所在的支部 账号,在"我的团员"功能中点击"发起京外转移"按钮,填写 相应的转移信息,代替团员发起转移申请。







- (3)转入团组织通过转入申请后,即完成转出全部流程。 (如团员未曾注册过团中央智慧团建系统,转接完成后,智慧团 建系统中的用户名为身份证号,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号后8位)
 - 2.4 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转至广东、福建系统

对于转入广东或福建的团员,可以点击链接进行组织查询, 提交申请后需及时与转入团组织联系,完成当地团员报到工作, 当地团员报到工作完成后,转出流程全部完成。

3. 广东共青团系统操作说明

3.1 跨省跨系统转出

- (1)团员如需将团组织关系转接到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团组织,或转接到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单位、中央企业(不含团组织关系在广东的中央企业)、全国铁道系统和全国民航系统的团组织,需在"智慧团建"系统将组织关系转接到"非共青团广东省委管辖的团组织",团员到接收单位团组织报到并联系转入团组织审核。对转往"非共青团广东省委管辖的团组织"的转接流程,转出团支部和转出团支部上级团委务必严格核实团员的转出原因和具体去向,严把团员转出审核关,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将不符合条件的团员转接到"非共青团广东省委管辖的团组织",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至"非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团组织"需本人发起转接,团组织不能代团员本人发起转接。
- (2)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或转入军事(武警)院校学习或工作的团员,在"智慧团建"系统将组织关系转接到"省外中转团组织"(组织 ID: 15606145),由学校团委开具纸质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凭介绍信到接收单位团组织报到。学校团委应要求毕业生团员在新单位团组织报到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介绍信回执寄回,根据回执对转出团员统一登记造册备案。

(3)操作说明

跨省跨系统转出组织关系,团员登录广东"智慧团建"系统, 点击组织关系转接,勾选"非共青团广东省委所辖的团组织", 正确选择学习/工作地点,在"全团转接组织"中搜索转入组织 名称或组织 ID,填写转出原因后提交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3.2 跨省跨系统转入

(1)跨省跨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至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在原使用系统中发起转接,通过"广东共青团"微信公众号进入广东"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报到,填写认证资料并提交团员报到申请,联系团支部(组织管理员或已被设置为运营者的团干)使用PC网站或微信企业号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团员即完成了报到流程。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报到后,系统将跨系统反馈组织关系转接结果,跨省跨系统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完成。



(2)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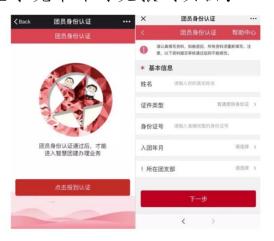
团员扫描团员报到二维码(也可从"广东共青团"、"广东 青年之声"公众号菜单处进入)按页面提示进入"智慧团建"团 员服务系统。



团员报到时需填写本人手机号,登录密码,所属地区(直接选取常住地区即可)或所在高校,进行注册;若您已是"广东青年之声·智慧团建"用户,可直接使用"广东青年之声"账号密码(或者共青团"一号通"账号)登录。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报到手机号(登录账号)会与团员信息绑定。

注意:如您曾经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报到过,但更换了手机号且系统中并未更改过来,请务必使用原报到手机号进行登录,否则无法进入个人首页。

首次进入,登录完毕即可见报到页面:



点击"报到认证"填写团员资料,其中带*号字段为必填项,请保证资料真实,否则会被组织退回。请注意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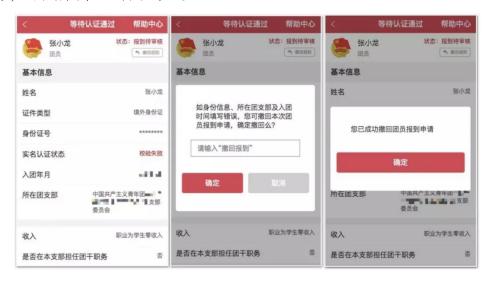
所在团支部选择团员本人当前转入的团支部;身份信息需系

统实名校验;2017年1月之后入团的团员需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团员的唯一编号,可查看团员证或入团志愿书),其入团所在单位(区域)选择省外,请留意页面文字提示。

填写完成后提交,在支部完成审核之前,团员无法进行其他业务操作:



如有资料错误需要修改,可点击"撤回报到"撤回团员报到申请,再编辑重新提交。



支部审核通过后,团员报到即完成,此时可见团员服务号首页,在"认证资料"处可查看自己的团员资料:



4. 福建共青团系统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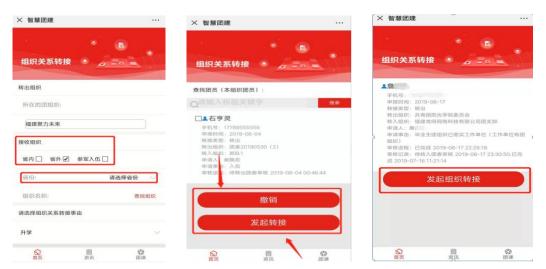
- 4.1 (团员)微官网
- 4.1.1 登录。省内普通团员登录智慧团建微官网,进入首页。 页面如下图所示:



4.1.2 发起转接。点击"***",若该团员从未发起转接申请, 此时,页面直接跳转到申请【组织关系转接】页面,填写相关转接申请信息。

若该团员有发起过转接申请,且转出团委审核审核未完成, 此时,点击"",页面跳转到【组织关系转接】的记录页面; 该页面显示转接未完成的记录、"发起转接"以及"撤销"按钮。

若团员的转接申请已完成转出团委审核,此时,【发起转接】 页面只有该团员的转接信息以及"发起转接"按钮,而没有"撤销" 按钮。



4.1.3 填写"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页面显示"转出组织"、"接收组织"、"查找组织"、"选择组织关系转接事由"以及"选择团员"这几个字段,按顺序填写相关信息。在"接收组织"的选择上,需勾选"省外",发起"省外"组织关系转接。具体分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从省内转出至省外。勾选"省外"后,需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省份",然后点击"查找组织",选择相应的组织进行组织关系的转接。



注意事项:在选择"省份"时,若申请转接的省外组织属于"全国铁道"、"全国民航"、"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金融"、"中

央企业"及"新疆生产建设"这些组织,此时,需要按照组织所属的实际情况选择。



在进入"查找组织"后,进行"组织类别"的选择,可以更加方便地找到相应组织类别的组织。





第二种情况:从省外转入。不管组织关系转接如何处理,团员要先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报到。报到过的团员,转入审核通过后,组织关系直接改为转接时所选的组织。系统接收到相关文件后会短信通知团员到"福建智慧团建"进行团员报到。

- 4.1.4 提交申请。选择"接收组织"后,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组织关系转接事由"。组织关系转接申请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页面弹出"确定要转出组织关系?"提示框。点击"确定",信息提交到组织关系转接记录页面。
 - 4.1.5 撤销申请。若信息填写有误,且转出团委尚未审核通

过,可撤销该申请。点击"撤销",页面弹出"确定要撤销您的组织关系转出申请吗?"提醒框,选择"确定",撤销成功。





注意事项:在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的情况下,如果转出团委审核已经通过,待转入团委审核的时候不让撤销。

- 4.2(团(总)支书)微官网
- 4.2.1 登录、发起转接、填写"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操作与普通团员一致,具体操作详情可参考4.4。
- 4.2.2 选择团员。信息填写完毕后,选择团员进行组织关系转接操作。



团员选择完后,要提交申请。提交及撤销申请的操作与普通团员一致,具体操作详情可参考4.4。

4.3(团员)团务服务系统

4.3.1 登录智慧团建团务服务系统(http://ty.fjcyl.com)。



4.3.2 发起转接申请。点击【个人信息】下的"组织关系转接",页面跳转到【组织关系转接申请记录】页面。



4.3.3 填写"省外"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点击"组织关系转出申请"按钮,进入【组织关系转接(个人发起)申请】页面。



【组织关系转接(个人发起)申请】页面显示"接收组织"、 "查找组织"、"组织关系转出申请事由"这几个字段,按照顺 序填写相关信息。在"接收组织"处,勾选"省外",发起省外 组织关系转接。



注意事项: 省外组织转接关系说明。从省内转出至省外勾选"省外"后,要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省份",然后再点击"查找组织",选择相应的组织进行组织关系的转接。



在进入"查找组织"后,进行"组织类别"的选择,可以更加方便地找到相应组织类别的组织。



从省外转入省内团员,不管组织关系转接如何处理,团员要 先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进行团员报到。报到过的团员,转入审 核通过之后,组织关系直接改为转接时所选的组织。系统接收到相关文件后会短信通知团员到"福建智慧团建"进行团员报到。

4.3.4 确定申请。确定"接收组织"后,要按照实际情况选择"组织关系转接事由"。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按钮,弹出"确定要转出组织关系吗?"提示框,点击"确定",组织关系转接申请成功。

此时,该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申请会保存在【组织关系转接申请记录】中。



4.3.5 撤销申请。若信息填写有误,点击"撤销组织关系转出申请"按钮可发起撤销申请。如下图所示:



- 4.4(团(总)支书)团务服务系统
- 4.4.1 团支书登录智慧团建团务服务系统 http://ty.fjcyl.com



4.4.2 点击"组织关系转接"。点击【基础团务】下的"组织关系转接",页面跳转到【组织关系转接查询】页面。





4.4.3 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点击"组织转接发起"按钮, 进入【组织关系转接申请】页面。





- 4.4.4 填写组织关系转接申请。该操作与普通团员的操作一致,可参考普通团员的操作。
- 4.4.5 选择团员。所有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填写完毕后,需选择 本组织的团员进行组织关系转接操作。



4.4.6 确定申请。选择完团员后,可点击"确定"按钮。页面弹出【确定要转出这些团员吗?】提示框。点击"确定",组织关系转接成功,且组织关系会保存在组织关系转接查询中。



- 4.4.7 撤销申请。若信息填写有误,可点击"撤销"按钮,发 起撤销申请。撤销申请操作与普通团员的撤销操作一致,参考见 团员
 - 4.3.5 撤销申请.